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暨設計管理研究所系所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系所友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暨設計管理研究所系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商品設計學系暨設計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畢（肄）業校友之情誼，建立校友聯繫網絡，發揮母校「誠、樸、敬、毅」精神，謀求校友間的團結、福利、互助發展及協助母校與本系所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 （一）基本會員：凡畢業或肄業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設計管理研究所，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二）準會員：凡就讀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設計管理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為本會之準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現任或曾任職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設計管理研究所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組織章程宗旨者，自願贊助本會經費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力： （一）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會長、監事權；罷免會長、監事權、被選舉權。 （二）準會員、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下設會務委員會及監事會，負責本會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其成員為：會長、副會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會務委員會中提名後，提請會員大會投票公開產生。
第九條	每屆會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會長卸任後需擔任下一屆名譽會長，負責輔佐新任會長各項會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負責協助會長總理會務，由會長推薦，並送請監事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會長遴選派任，並呈送監事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主任委員依會務章程執行各項會務工作，並得募集委員會委

	員，委員會名單需送請會長核可，並呈送監事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監事、各委員會主委須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準會員。
第十五條	<p>會務委員會共分設以下各委員會：</p> <p>(一) 秘書公關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雜務、會籍及本會一切公關事務。</p> <p>(二) 庶務聯絡委員會：負責總務、庶務及聯繫校友等事宜。</p> <p>(三) 財管開發委員會：規劃本會各項經費來源，並掌理本會財務收支事宜。</p> <p>(四) 會員招募委員會：掌管本會有關校友調查、聯絡、追蹤及吸收新會員事宜。</p> <p>(五) 文書編譯委員會：掌理會議及活動記錄、本會刊物、文書出版、及各項宣導事宜。</p> <p>(六) 康樂教育委員會：負責會議行政、課程訓練、聯誼活動之規劃安排。</p>
第十六條	各屆委員會編制若需調整須提會員大會通過始修定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名，由會員大會投票產生，由獲得最高票者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職責為協助本會會務運作、督導各委員會會務執行狀況及經費審查。
第十八條	<p>本會依業務需要分設：</p> <p>(一) 秘書長一名，由會長遴選，送請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二) 任務編組：秘書長得邀請各會員負責各工作編組，掌理本會各項活動之籌辦及會務之推廣工作。</p>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本會收支帳目經監事會確認後每半年公佈一次，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務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決議通過修改，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